深圳中学教室全护眼节能LED照明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1339322 |
| 项目名称： | 深圳中学教室全护眼节能LED照明系统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5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6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7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8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9 | 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未低于其成本价；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9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0 | 完整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 |
| 1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
| 12 |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13 | 未误选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投标文件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4 | 不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
| 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5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2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配备、施工质量、实施流程、安装验收方案等)，针对投标人项目所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先进、针对性强、具有优越性，得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优越性一般，得50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先进，或实施方案无响应的，得0分。 |
| 2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有“▲”项每负偏离一项扣8分，无“▲”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判定。 |
| 3 | 样品 | 5 | 投标人提供样品，评委根据样品外观新颖、材质优秀、功能齐全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100分，良得80分，一般得40分，未提供样品或者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 | 现场踏勘 | 3 | 本项目涉及不同情况的现场条件，为确保投标人了解本项目需求，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要求至少提供5张现场踏勘照片及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设计方案。 根据现场照片结合设计方案，依次评分：优秀得100分，良得60分，中得30分，差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注：货物免费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负偏离不得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注：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人认证等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认证等情况： 1、认证体系：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证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 2、专业性：投标人拥有照明类发明专利； 3、研发能力：投标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地级市以上技术研发中心认定证明； 4、检测能力：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授权或认定的实验室。 投标人满足以上1小项得25分，一次类推，同时满足以上4小项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相应分数。 |
| 5 | 投标人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2019年1月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同类业绩（照明工程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34分，以此类推，提供3个即得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关健页扫描件，证明文件要求清晰体现：甲方单位和联系人、电话，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7 | 履约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  |
| --- |
|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现场踏勘
	+ （四）投标人认证等情况
	+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
	+ （六）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日期：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招标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即招标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货物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2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7.1.3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 附件
4. 招标公告
5. 投标资料表
6. 项目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投标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答复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BIDX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所投货物和服务与其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周期内，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15.2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包组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 关于投标保证金**

16.1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16.2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专项服务→面向供应商→相关软件和表格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8.2.1导入《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8.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3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其投标将被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废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18.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8.2.9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18.2.10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8.2.11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位 Windows XP SP3 或32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8.5.1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应商情况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18.5.2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18.7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20 投标**

20.1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代理机构系统”,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致电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咨询电话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并请求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招标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按照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基于电子招投标及评审时效考虑，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先行告知投标人以上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但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25.2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6.3.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26.3.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3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6.3.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3.5 若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6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对不属于“废标”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7.1.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1.1.1资格性检查，见《资格性审查表》。

27.1.1.2符合性检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27.1.1.3 针对第27.1.1.2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1.1.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1.1.5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1.2 定标原则

27.1.2.1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一）至（二）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按以上规则，最终投标的价格最低。

27.1.2.2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7.1.2.3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其报价需在原报价基础上上浮10%，并以上浮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排序。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给予判定。

**27.2．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资格性检查，见《资格性审查表》。

27.2.1.2符合性检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27.2.1.3 针对第27.2.1.2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因素 | 权重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27.2.2.3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7.2.3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平均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3定性评审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7.4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7.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资格后审**

29.1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履约**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减少的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招标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取消中标资格**

34.1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中标服务费**

35.1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5.2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5.3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 **七、合同备案**

**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3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38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38.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38.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3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0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八、质疑处理**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1.3质疑条件

4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41.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1.5收文

由采购代理机构集中受理。

41.6收文办理程序

4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

4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4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部分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货款支付**

1、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附表：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优□良□中□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优□良□中□差 |
| 价格方面 | □优□良□中□差 |
| 服务方面 | □优□良□中□差 |
| 时间方面 | □优□良□中□差 |
| 环境保护 | □优□良□中□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年月日 |

# 第三章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投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现场踏勘

（四）投标人认证等情况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

（六）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保障措施

四、货物清单报价表

五、其他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3.我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四、投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注：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若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扫描件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如无单独的税务登记证，则以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税务登记信息为准。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 **（三）现场踏勘**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

## **（四）投标人认证等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

##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规模****（合同金额）** | **验收**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评标信息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 **（六）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深圳中学）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 期：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一致；

2、“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有权判定该条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参数序号提供，格式自拟）**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 **四、货物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注：**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概况“（二）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填写。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货物详细清单报价表》将导致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货物总清单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五、其他**

格式自拟。

# 第四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中学教室全护眼节能LED照明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1339322

2、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教室全护眼节能LED照明系统项目

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32000.00元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332000.00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深圳中学教室全护眼节能LED照明系统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9、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11、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1年7月28日17:00至2021年8月10日9:30**（北京时间）时期间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8月10日9:30时**之前上传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1年8月10日9:30时**，在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答疑事项：**2021年8月4日18:00时**前凡对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中填写需要澄清的内容，逾期不予受理。**2021年8月6日24:00时前**将答疑结果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中心递交书面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6、踏勘要求**

**本项目安排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组织各投标人集中踏勘。**

**集中踏勘时间：2021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中街18号深圳中学东校区；**

**踏勘联系人：邓少波，联系电话：13713922335；**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派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在踏勘集合时间点前到达集合地点，逾期到达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踏勘，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递交具体时间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中学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联系方式：0755-2939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0755-8891828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 第五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采购人：深圳中学 |
| 3 |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 |
| 4 |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见招标公告。 |
| 5 |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
| 6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 **9** |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填写开标一览表时，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12 | 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开标与评标 |
| 13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大厦东座1403。 |
| 14 | 合同履行：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5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招标采购分公司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曦湾支行开户行：764070223016 |

#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护好学生的眼睛，不受教室灯光影响。学校计划将东校区相关教室灯光照明进行改造。改造后必须满足教室照明各项相关标准。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1 | LED教室灯(带智能光感器+人体感应) | 621 | 套 | 1332000.00 |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2 | LED黑板灯 | 207 | 套 |
| 3 | 智能物联网关 | 69 | 套 |
| 4 | 智能物联管控系统 | 69 | 套 |
| 5 | 遥控器 | 69 | 台 |
| 6 | 墙面控制器 | 69 | 台 |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本条不适用）**

（1）根据《 》（ ）批示要求，本项目设备（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 ）**

**二、技术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LED教室灯** | 1、功率 36W（±4W），功率因数≥0.98。电压:220V~50Hz。 |
| 2、灯具整体尺寸为：长\*宽：120cm（±5cm）\*30cm（±3cm）。重量≥3.0KG，防尘等级不低于IP40。 |
| ▲3、灯具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认证资料扫描件予以佐证**】。 |
| 4、出光口采用防眩扩散板和格栅防眩结构 格栅采用塑料材质，井型结构，采用镀鉻表面处理 不掉色防静电易清洁的优点。 |
| 5、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为降低灯具故障率，灯具宜为一体式灯具，不宜使用传统管式组装式灯具。 |
| 6、为保证底盘稳固性和安全性，吊杆安装支架不得直接固定在底盘上，安装支架可调节。灯具外框材料须为铝材料，表面做防锈处理。 |
| ▲7、电源驱动为隔离型驱动电源，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认证资料扫描件**】，功率因数PF＞0.98。 |
| 8、灯具色温 5000K（±280K），显色指数 Ra≥90，光通量≥2900，灯具效能≥80 lm/W【**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9、桌面平均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7。 满足并依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0、教室灯寿命测试（光通维持率的预测）产品使用寿命：≥50000小时,产品光通维持率：50000小时 光通维持率 ≥70%,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扫描件**。LED教室灯满足，1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2%，不接受加速测试。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1、LED教室灯通过了用于以LED为光源用于书写板照明， 并通过视舒适认证,人类工效学认证，**提供带有CSCA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12、教室灯须提供视功能视舒适性评价, 视功能指数测评结果“视舒适指数≥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视功能指数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3、LED 教室灯“闪烁”检测项目（或类似于“闪烁”检测项目）频闪波动≤1%【**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4、LED 教室灯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六种限用物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GB/T 26125-2011）要求。【**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5、产品的节能环保性：投标产品除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产品和其使用的驱动器通过ROHS测试《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产品所用LED灯珠的砷化镓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6、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检测结果符合 IEC/TR 62778-2014标准要求，蓝光危害等级检测结果为 RG0。【**提供通过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7、LED 教室灯主要部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电源线、控制装置、输出线、安装表面等）灯具各主要部件温度≤60℃(主要部件包括但不仅限于内部线≤50℃、控制装置表面≤60℃、外部线≤35℃、安装表面≤40℃等。【**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8、LED 教室灯正常工作时照明标准值满足《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其中教室照度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统一眩光值（UGR）＜19，照度均匀度≥0.7，功率密度≤8W/平方米【**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9、 LED 教室灯安装吊杆采用可伸缩结构，安装吊杆外径≥10mm，壁厚≥ 1mm，表面处理采用防锈处理。 |
| 20、LED 教室灯具牢固度（承重）应满足国家标准（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 7000.1-2015）及《灯具第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7000.201-2008）要求，LED 教室灯安装后灯具及吊装系统须通过其自身重量 4 倍及以上承重实验。【**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21、LED教室灯可实现恒照度存在式感应功能。恒照度：LED教室灯亮度可随周围环境LUX变化自动调整，保持桌面平均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7。存在式感应：实现人体微动作感应功能，既人在灯亮，人走灯灭的智能控制。 |
| 22、感应器静态功耗≤0.5W，感应半径5±1米，感应时间及灵敏度可调。 |
| 23、所有灯具及感应器接入智能控制系统，所有设备统一品牌。 |
| **2** | **LED黑板灯** | 1、 LED 黑板灯功率≤36W（±4W）， 功率因数≥0.98；电压:220V~50Hz。 |
| 2、灯具整体尺寸为：长度：120cm±5cm。重量≤2kg，防尘等级不低于IP40。 |
| ▲3、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 LED 灯具，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认证提供认证资料扫描件予以佐证**】 |
| 4、LED黑板灯安装位置与黑板间距离≤45cm。 |
| 5、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为降低灯具故障率，灯具宜为一体式灯具，不宜使用传统管式组装式灯具。 |
| ▲6、电源驱动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认证资料扫描件**】。功率因数PF≥0.98。 |
| 7、LED 黑板灯灯体采用光学透镜设计，灯体发光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90%。防眩遮光板与灯主体一体成型，使用光学透镜提高黑板灯照度均匀度。 |
| ▲8、色温：5000（±280K）,显色指数 Ra≥90，灯具效能≥90 lm/W，光通量≥3300。【**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9、黑板平均照度：≥500lx，照度均匀度：≥0.8。 满足并依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 |
| ▲10、黑板灯寿命测试（光通维持率的预测）产品使用寿命：≥50000 小时,产品光通维持率：50000小时 光通维持率 ≥70%,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扫描件。**LED黑板灯满足，1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3%，不接受加速测试。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1、LED 黑板灯“闪烁”检测项目（或类似于“闪烁”检测项目）【**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频闪波动深度：≤1%。 |
| ▲12、LED黑板灯通过了用于以LED为光源用于书写板照明， 并通过视舒适认证及人类工效学认证，**提供带有CSCA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13、黑板灯须提供视功能视舒适性评价, 视功能指数测评结果“视舒适指数≥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视功能指数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4、LED黑板灯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六种限用物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GB/T 26125-2011）要求。【**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5、产品的节能环保性：投标产品除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产品和其使用的驱动器通过ROHS测试《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产品所用LED灯珠的砷化镓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
| 16、为防止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因过热而导致产生安全隐患，灯具各主要部件温度≤60℃(主要部件包括但不仅限于内部线≤50℃、控制装置表面≤60℃、外部线≤35℃、安装表面≤40℃）。【**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7、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检测结果符合 IEC/TR 62778-2014标准要求，蓝光危害等级检测结果为 RG0。【**提供通过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8、LED 黑板灯正常工作时照明标准值满足《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要求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500LX，统一眩光值（UGR）≤19，照度均匀度≥0.8。【**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19、LED 黑板灯吊杆采用可伸缩结构，灯具安装吊杆外径≥10mm，壁厚≥ 1mm，表面处理做防锈处理。 |
| 20、LED 黑板灯具牢固度（承重）应满足国家标准（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 7000.1-2015）及《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7000.201-2008）要求，LED 黑板灯安装后灯具及吊装系统须通过其自身重量 4 倍及以上承重实验。【**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21、所有灯具接入智能控制系统，所有设备统一品牌。 |
| 3 | 智能物联网关 | 1、额定电压：100-240V-50/60Hz；  |
| 2、客户电流：DC 5V 1A； |
| 3、无线通讯频段：2.4G Hz、ZigBee自组织网； |
| 4、通讯：有线以太网转Zigbee网络转接，极速响应（120ms)； |
| 5、接口：RJ45以太网口≥1个； |
| 6、支持静态IP地址配置； |
| 7、支持100+子设备连接； |
| 8、通讯加密AES-128； |
| 9、局域网控制； |
| 10、设备数量上报； |
| 11、防误删功能； |
| 12、模块及mcu OTA； |
| 13、远程控制：APP控制，可以实际分不同教室单独控制和也可以全部教室整体控制； |
| 14、工作环境：-20°C至60°C； |
| 15、内置天线设计：覆盖距离远,在空旷的地方最远可达100米，室内有阻隔通讯距离 40米； |
| 16、支持本地脱网工作。 |
| 4 | 智能物联管控系统 | ▲1、具有消息推送功能、问题反馈功能； |
| ▲2、可实现单独灯具控制、至少6种场景模式； |
| ▲3、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 ▲4、可实现灯具状态显示功能，如开启或关闭； |
| ▲5、可查看灯具开启数量、状态、故障数量； |
| ▲6、可控制窗帘开、关（需另加窗帘配件包）； |
| 7、APP支持用户本地或者远程添加、删除用户、学校、楼栋、班级、设备类型、设备属性等；可以用本地电脑网页登录查看和编辑； |
| 8、支持远程用户权限管理及管理范围分配； |
| 9、支持主流手机下载安装。 |
| 5 | 遥控器 | 1、功率小于0.1MW； |
| 2、通讯协议：ZIGBEE通讯协议； |
| ▲3、预设六种情景控制方式（上课、投影、自习、休息、放学）； |
| 4、带锂电池，可充电；充电电压：5V，充电电流：1A。 |
| 6 | 墙面控制器 | 1、功率：1W（±0.1W）、输入电压：220V~50Hz； |
| 2、通讯协议：ZIGBEE通讯协议； |
| ▲3、预设六种情景控制方式（上课、投影、自习、休息、放学）； |
| 4、使用86装墙盒安装。 |
| 7 | 智能光感应器 | 1、使用存在式红外感应器，安装高度：2.5-3m； |
| ▲2、本套的智能教室照明控制系统支持融合物联网协议，支持以后升级到自主感应调控模式，能够根据下方桌面照度进行自动光照度调节，保持桌面照度满足在设定标准； |
| 3、额定电压：DC 12V＜10mA； |
| 4、感应距离：大动作感应距离半径≥5m，小动作半径2-3m； |
| 5、带Zigbee通信模块，可通过zigbee网关，实现APP调节； |
| 6、感应时间可调：10s-30分钟可调（APP调节）； |
| 7、LUX可调：0-1200LUX可调（APP调节）； |
| 8、带恒照度功能，根据外界环境亮度调节灯的亮度； |
| 9、镜片：专业存在式菲涅尔光学镜片； |
| 10、复位功能：内置独立开关，长按5秒进入配网； |
| 11、配网指示灯：指示灯在镜片内部，可以通知指标灯的不同显示壮态，清楚明了的知道感应器的配置和功能状态； |
| 12、灯上配带存在感应器，对人体小微动作，例如头部摆动、手脚的移动等能及时捕捉，并反馈的上报给网关，现教室中是否有人存在，并保持亮灯或者调低灯的亮灯、灭灯。 |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保养和维护 |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对软硬件提供3年保养和维护，以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用户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
| **2** | 交货地点 | 用户（校内具体地点由用户指定）。 |
| **3**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
| **4** |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 供应商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供应商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
| **5** | 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 供应商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用户指定地点，用户将会同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 3 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A．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B．产品使用说明书；C．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D．产品到货清单；E．产品保修证明。 |
| **6** | 技术培训 | 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用户 5 人进行3天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应商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7** |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 供应商与用户在项目签定合同后，采购方在一周内预付总金额的15%的款给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含税发票后）；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总额85%金额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负责办理付款资料，30日内经审批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 **8** | 违约责任 |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用户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用户逾期付款，应向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供应商向用户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用户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用户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供应商向用户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9** | 不可抗力 |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
| **10** | 争议的解决 |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用户办理合同签订事宜，用户可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废除其中标资格。给用户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 **1** | **LED教室灯** | **1** | **套** | **见招标技术要求** |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上表所列样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参与评分。

（2）样品将作为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2、样品递交形式：现场递交。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到现场递交样品。**

**3、样品递交时间：2021年8月10日9:00-9:30（北京时间）；**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9:30（北京时间），所有样品均须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样品递交地点，否则不予以接收。**

**5、样品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五、踏勘要求**

**本项目安排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组织各投标人集中踏勘。**

**集中踏勘时间：2021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中街18号深圳中学东校区；**

**踏勘联系人：邓少波，联系电话：13713922335；**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派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在踏勘集合时间点前到达集合地点，逾期到达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踏勘，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